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鑫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1年2月9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鑫证券为代销机构。华鑫证券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0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 购、赎回业务	是否开通定期 定额投资业务	是否开通转 换业务
1	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A: 001289 C: 002322	是	是	是
2	银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008671	是	是	是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20C-1 房		
法定代表人	俞洋		
客服电话	95323,4001099918	网址	www.cfsc.com.cn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三、重要提示

1、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2、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8 日